

附件 2-4-4: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公司”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“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合同”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

【产品基本特征】

一、投保须知

1. 投保年龄：出生满 28 天-65 周岁。
2. 保险费的支付：一次交清。
3. 保险期间：5 年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90 日内（含第 90 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给付身故保险金。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(1)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×《身故保险金给付

比例》；

(2)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：

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	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
0-17 周岁	100%
18-40 周岁	160%
41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其中，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，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，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。

2. 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

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，自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，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除按前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，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。

3. 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3. 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4.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、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四、其他权益

保单借款

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。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。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%，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。您需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。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，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。

若“未还款项”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，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。

【犹豫期及退保（合同解除）】

一、犹豫期

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二、退保（合同解除）

在犹豫期后，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【投资策略】

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，兼顾短期市场机会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。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，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，并根据市场变化，及时、谨慎调整资产配置，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。

【红利及红利分配】

《北京人寿京富满堂 B 款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。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，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。

一、红利来源

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，按一定比例向您分配的金额。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、死差、费差三项利源项目。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，如果本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、死亡率、费用支出等优于预定假设，保单会产生红利。

二、红利分配方式

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，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。

三、红利实现方式

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：

（1）现金领取；

（2）累积生息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，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。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本公司确定。

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，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处理。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，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，自本公司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。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。

四、红利分配政策

本公司红利分配遵循公平性、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。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红利。**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**。本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，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。

五、红利水平影响因素

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，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、死亡率、费用支出等。因此，**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**。

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（投保年龄、性别、保单经过年度、保险费等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。

北京人寿京富满堂B款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利益演示表

保单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性别：	男	保险期间：	5年	一次交清保险费：	100,000元
被保险人投保年龄：	40	交费方式：	一次交清	基本保险金额：	113,300元

利益演示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趸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保证利益				非保证利益					
				身故保险金	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现金价值	低档		中档		高档	
								当年红利	累积红利	当年红利	累积红利	当年红利	累积红利
1	41	100,000	100,000	160,000	113,300	-	97,100	0	0	1,029	1,029	2,058	2,058
2	42	-	100,000	140,000	113,300	-	100,900	0	0	1,059	2,119	2,118	4,238
3	43	-	100,000	140,000	113,300	-	104,900	0	0	1,090	3,272	2,181	6,546
4	44	-	100,000	140,000	113,300	-	109,000	0	0	1,123	4,494	2,245	8,987
5	45	-	100,000	140,000	113,300	113,300	113,300	0	0	1,156	5,784	2,311	11,568

本公司声明：

(1)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，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。

(2)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当年红利按 3% 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，仅供客户参考。红利累积利率是不保证的，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。

(3) 现金价值、当年红利、累积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值。

(4) 第 5 个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满期保险金。

(5)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，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。